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陳宥蓁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6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債權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465元，及其中8萬9,055元自民國9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，故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即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為44萬45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係新臺幣）

本金部分	利息部分			合計得請求 金額
	利息期間及利率（起算	給付基數	小計	

(續上頁)

01

	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 止)	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	
109,465元	其中89,055元,自94年6 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8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 計算	$18+185/365+28/366$	330,988元	440,453元